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霍邱县明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：

产品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激光打印机	联想至像 L3070DN	台	4	1899	7596
总价：				7596.00 元	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陆圆整（7596.00 元）。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/___元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。



三、交货及验收：

1、乙方负责安装施工，需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，交付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工作场地等条件，乙方施工时需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产品质量和售后保证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产品质保期为壹年，自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起算。

2、保修范围包括设备整机、线材等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三包规定予以退换或维修。超出质保期的收取对应材料费及人工费。

3、保修例外：超出质保期；非乙方授权人员进行的安装、拆卸、维修造成的损坏；因意外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；非产品规定使用环境造成的损坏（如潮湿、漏水、电压不稳等）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（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等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联系方式：0564-6033063

2026年6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联系方式：13516474777

2026年6月3日